

實地學習重要須知

依教育部規定，自 103 學年度起，修習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 /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擬任教類科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。

- ★ 因應師資生須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，本校制定「實地學習實施要點」，建置實地學習線上專區，並製作「實地學習歷程檔案夾」，供師資生認證使用。
- ★ 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，始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。



實地學習線上專區

實地學習時數認定流程圖

